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年10月30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

聯絡人：雷金書專門委員

聯絡電話：02-25675586#2339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內政部營建署主任秘書洪○○涉嫌收受遠○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賄賂案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共同偵辦內政部營建署主任秘書洪○○涉嫌收受遠○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賄賂案，於今日由臺北地檢署蔡偉逸及江貞諭檢察官指揮廉政官及檢察事務官搜索洪○○及案關人員住居所及辦公處所計11處，查扣相關證物，並帶回洪○○等犯罪嫌疑人及證人計11人到案說明。

洪○○原係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緣該分署受國防部委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土地核屬大面積依法標售處分案」期間，洪○○竟涉嫌於民國102年11月至103年5月間，收受遠○集團賄賂，並協助其得標相關眷村改建標售案，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

本案涉及都市更新等活化市容政策，為落實居住正義，避免參與都市更新業者獲取不當利益，並轉嫁開發成本，不當抬升建物價格，本署廉政官將依檢察官指揮，進行調查以釐清案情。